股票简称:福蓉科技 股票代码:60332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2】第 Z【1616】号 01"评级报告,福蓉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52,13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 156.06%,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及技术替代的风险

虽然公司所处行业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企业需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和资金规模,但由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较大,仍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技术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该行业,从而加剧该行业的竞争程度,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除铝制结构件以外的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材料如实现技术性突破、具备了可控成本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并且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材料市场的主流配置,而公司无法进行技术产品革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将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放缓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冲突、行业周期、全球通货膨胀等多重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走弱。根据 IDC 报告,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06 亿台,同比下滑 11.3%;2022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280 万台,同比小幅下滑 3.3%;2022 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为 2.92 亿台,同比下滑 16.5%。2023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2.686 亿台,同比下滑 14.6%;2023 年一季度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3,070 万台,同比下滑 19.1%;2023 年一季度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为 5,690 万台,同比下滑 29.0%。鉴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的放缓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未来如果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公司可能面临相关产品销售放缓、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及品牌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多为终端品牌商或代工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1%、72.46%和 76.02%。同时,因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终端品牌商客户的集中度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出于分散供应商供货集中度等原因而减少对公司的产品订单,或由于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下滑。

(四)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情况与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意愿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消费者对相关电子产品消费能力或意愿下降,导致相关电子产品销量下降、市场萎缩,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此外,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创新点也是消费者购买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若终端品牌的创新点未获得消费者认可,导致其销售量下降,进而将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23.55 万元、55,450.82 万元和 47,700.5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1%、30.86%和 19.6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同时,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及其代工厂商,整体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出现较大变动,造成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影响较大的风险

1、收入波动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622.11 万元、176,614.72 万元、204,408.90 万元和 36,118.59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品通常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原材料铝锭价格影响,当铝锭价格呈上升态势时,将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公司产品的售价随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而同时波动,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 2022 年公司铝锭采购均价为基准,铝锭价格每波动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同向波动约 0.53%。未来若铝锭市场价格走势在某期间内处于持续下降通道,则存在虽然公司销量稳定或稳步增长,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8%、25.61%、24.93%和 26.07%,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品通常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在加工费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铝锭价格影响较大,当铝锭价格呈上升态势时,产品毛利率水平则通常呈反向变动趋势。

公司产品的售价随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而同时波动,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 2022 年公司铝锭采购均价为基准,铝锭价格每波动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反向波动约 0.13 个百分点。未来若铝锭市场价格走势在某期间内处于持续上升通道,在加工费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或出现下调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七)技术研发及失密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终端厂商往往需要针对新机型而开发新的结构件产品。公司不仅需要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对高品质合金制备和高精度合金挤压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也需要对市场新产品保持高度关注并进行适应性技术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实施了有效的鼓励研发的措施。但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市场新技术、新标准、新产品的需求,则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此外,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管理措施,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书,以防止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并将重要技术申报或已取得了国家专利,通过法律手段进行保护。但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技术失密,将可能会导致竞争对手的生产工艺水平、产品技术含量、技术研发能力提升,从而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6,816.17 万元、34,083.42 万元和 39,384.32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7,082.90 万元,同比下降 37.37%。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多年,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下游客户产品竞争力、消费者购买信心等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消费电子产品创新力不足、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美元汇率大幅贬值、公司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或由于其他内部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存在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下滑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确定募投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推进项目落地,但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项目验收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建设周期延长的风险。同时,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更替等不可预见因素,公司将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实际运营情况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规模增加,年折旧费也将有较大增加,如在折旧费增加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实现销售,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函

南平铝业、冶控投资和兴蜀投资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主体已做出承诺如下:

"1.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确认后,本公司将自查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1)如存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不存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本公司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主体已做出承诺如下:

"1.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确认后,本人将自查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1)如存在减持情形,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不存在减持情形,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个人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如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福蓉科技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福蓉源制造	指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福蓉源资源	指	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南平铝业、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冶控投资	指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旺志盈	指	厦门旺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旺和盈	指	厦门旺和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和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苹果	指	苹果公司(Apple Inc.)
富士康、富士康集团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富顺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富联科技(周口)有限公司、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新美洋技术有限公司、宁德长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立铠精密	指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曾用名: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日铠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比亚迪、比亚迪集团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睿创达	指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创新新材	指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诚镓	指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金坛法院	指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崇州法院	指	崇州市人民法院
四川天浩	指	四川天浩冶金产业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兴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	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中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的铝制基础构架;从用途上分类,可分为外观件、保护件、屏蔽件、补强件等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	指	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领域的高品质铝合金挤压材料,亦简称"消费电子材"
白材	指	经挤压和锯切后的铝合金材料,是未经深加工产品,也称为基材、素材、白坯料
建筑铝型材	指	应用于各类民用及商用建筑领域的铝合金挤压材
6 系合金	指	根据 GB/T16474-2011《变形铝及铝合金牌号表示方法》分类,以镁、硅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该系合金具有中等强度,主要包括 6013/6061/6063 等系列牌号
7 系合金	指	根据 GB/T16474-2011《变形铝及铝合金牌号表示方法》分类,以锌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该系合金具有较高强度,主要包括 7003/7075 等系列牌号
IDC	指	统计机构"国际数据公司"的简称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世界上最大的有色金属交易所
MN	指	一种衡量力大小的力学单位,1MN=106N
Kg	指	单位标准,千克
圆铸锭/铝棒	指	铝合金圆铸锭,是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俗称圆铸锭或铝棒
合金锭	指	以纯铝及回收铝为原料,依照国家标准或特殊要求添加如硅、铜、镁、锌、铁等其他元素的合金,是铝合金圆铸锭生产的金属添加材料
再生铝	指	消费电子产品中废旧铝和废铝合金材料,经重新熔化提炼而得到的铝合金或铝金属
熔铸	指	通过熔化固体原料、合金配料、精炼和熔体净化、铸造,获得所需合金牌号和规格尺寸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
均匀化	指	将圆铸锭加热到接近熔点温度,长时间保温,使原子充分扩散,以消除化学成分和组织上的不均匀性,提高铸锭的塑形
挤压	指	对热处理/锯切后的短铸锭经热剥皮后通过挤压模具进行压制, 获得一定截面形状的挤压材半成品
张力矫直	指	挤压型材通过在线淬火后,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形,通过拉伸使平直度和截面尺寸达到质量要求
时效	指	通过热处理使挤压材加热并维持到特定温度,以增加强度的过程
精锯	指	按图纸要求的产品尺寸长度对半成品进行高精度的锯切加工
冲压	指	借助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性能的产品零件
研磨	指	采用专用研磨设备对智能手机铝制结构件的上下两个平面进行高速砂磨,使材料的平面度和厚度公差达到高精状态,以满足后工序 CNC 精加工的要求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也指通过该设备进行高精密加工的生产工艺
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成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黑线	指	非铝卷质沿着挤压或轧制方向被拉长,在阳极氧化预处理过程中,被酸或碱腐蚀掉落,形成约 500-5000μm 左右长度的线条
料纹	指	挤压或轧制过程中沿着加工方向的拉长的晶粒
晶粒均匀	指	在金属与合金凝固、冷热加工与热处理过程中,采用化学、物理、机械等方法使晶粒均匀化的技术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下转 D41 版)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可转债代码	113672	可转债简称	福蓉转债
原股东配售代码	753327	原股东配售简称	福蓉配债
转债申购代码	754327	转债申购简称	福蓉发债
发行日期及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原股东缴款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摇号中签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发行价格	100.00 元
发行总金额	64,000 万元	原股东可配售量	640,000 手
转债申购上限	1,000 手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 [2023]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福蓉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327",配售简称为"福蓉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 0.000944 手/股为预计数,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前(含 T 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福蓉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677,69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677,69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40,000 手。

2、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4、2023 年 7 月 19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 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 年 7 月 19 日 (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64,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64,000.00 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9,2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9、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12、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1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为新增股份。

14、公司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福蓉配债",配售代码为"753327"。

(2)原股东持有的"福蓉科技"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福蓉发债",申购代码为"754327"。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福蓉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福蓉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69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福蓉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72"。

2、本次发行人民币 64,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400,000 张(640,000 手)。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福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福蓉科技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944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福蓉配债",配售代码为"753327"。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677,69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677,69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40,000 手。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申购简称为"福蓉发债",申购代码为"754327"。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福蓉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福蓉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其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福蓉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福蓉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 不构成本次发行福蓉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福蓉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的摘要已刊登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福蓉科技、公司	指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主承销商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福蓉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6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000.00 万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2023 年 7 月 17 日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 日)	指 2023 年 7 月 18 日,即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